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偉強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錢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錢先生，71歲，於貿易、承包及融資業務方面積逾40年管理經驗，並於擔任跨國企業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

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曾擔任金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錢先生曾擔任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他曾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錢先生曾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Dick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錢先生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隨後與一組銀行及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前後完成。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錢先生獲委任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集團有限公司(「民信」))(一間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旨在領導涉及與民信集團債權人(全部均為銀行)之償債協議之重組建議以解除及結付民信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重組建議已於一九九八年完成。

本公司已與錢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錢先生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錢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4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錢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金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韓慶雲先生、蔣卞先生、施正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蓓女士。